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
承辦人：陳育時

電話：03-3322101-6100

電子信箱：07806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00303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59條之2規定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相關執行事項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0年8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61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科長及各承辦人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陳清茂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706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cmchen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61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00805127.pdf、1000630發布函.pdf)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規定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相關執行事項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0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5127號令及同日台內營字第1000805253號函（如附件）續辦。
- 二、按「為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，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，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、高度、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標準或其他限制事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，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。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為使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符合供公眾使用之目的，貴府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時，應於執照上加註「鼓勵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，應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。」
- 三、另按「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，應檢附專有





部分、共用部分、約定專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。於設計變更時亦同。」、「前項規約草約經承受人簽署同意後，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，視為規約。」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，故依前揭條例規定，規約草約須先經承受人簽署同意，其目的係為達交易資訊透明化，以確保購屋者權益。另綜上規定，公寓大廈如規劃有為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，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，檢附之規約草約自應附有該停車空間之營業管理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、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

訂
行
2011-08-01
交 09:48:40 章

線

